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泉港征预公告〔2023〕16号

为实施泉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发布中兴街（新建）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。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收土地面积：4.6682公顷。

2. 征地范围：东至山腰旧街；西至宏泰雅园；南至农田；北至农田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3. 本批次用地涉及山腰街道锦山村、锦川村、锦塔村、新宅社区集体所有土地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土地用于中兴街（新建）工程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公告时间

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7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7日由山腰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由山腰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开展现状调查、风险评估、征地公告、征地听证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补偿登记、协议签订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山腰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兴街（新建）工程红线图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泉港中兴街（新建）工程红线图

